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黃所長萬益　　紀錄：董瑜

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外聘委員嚴庚辰律師參與嘉義所廉政會報，嚴律師對監理業務相當熟悉，同時也擔任嘉雲區車鑑會委員，具法律專精專長而持續給予我們協助，特別是近來遇到些國家賠償案件，嚴律師的專業是我們同仁公務執行上的強力後盾，感謝嚴律師總為我們解惑，今天廉政會報也邀請到嚴律師擔任外聘委員；同時歡迎總局羅科長親臨指導，感謝黃副所長、王副所長及所有與會委員撥冗參加。

機關的廉政工作尤其重要，廉政業務推動成果關係著本所清廉形象，透過廉能政治讓大家都在規範內執行公務，建立心安愉快的職場環境，工作難免有疲倦乏累的時候，但期許同仁都能在快樂環境持續為嘉義所努力，大家共同推動本所的廉政工作，也再次感謝兩位貴賓參加。

二、上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1、項次 11101-4：請業管單位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依契約所訂履約要項落實各期查驗(估驗)作業。

黃委員日陽補充報告：回顧旨案，係因監辦單位發現採購案件契約因過分依賴範本，導致履約管理未能符合現實，查驗機制是履約管理的一環，透過查驗檢核，可幫助我們明確檢視是否有落實標案各別履約項目，也是保護同仁的機制；目前執行情形可謂順利，不過仍是希望藉此讓同仁養成習慣，因此建議繼續列管。

主席裁（指）示：繼續列管。本案為上半年度政風室及主計室於採購監辦過程中所見的改善建議，目的是為提升本所履約管理品質，改善執行成效，請承辦同仁賡續加強落實履約查核工作。

2、**項次 11102：請加強安心上工等短期人力教育訓練，及職責權限等相關說明及宣導。**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監理業務服務大眾，也因此我們需要許多安心上工、契約服務員、職務代理人等人力人員協助，不過職能養成過程畢竟與正式常駐人員有別，無論是第一線的服務台或是各科室內短期人力，在資安、機關安全等層面都須要各單位加強教育及管理，即便是短期人力人員，希望來到嘉義所都能感受到嘉義所的用心與關心。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王委員英泰補充報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陽光法案透明廉潔的一大具體作為，今年我也在非定期申報期間依法辦理申報作業，建議主管機關財產資料授權服務可擴展至非定期申報期間，既然是陽光透明政策，那麼擴大授權服務區間，不僅讓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人的申報作業更便利，也有利於政策落實推動。

黃委員日陽補充報告：據悉廉政署已有相關規劃，將往擴大授權服務的方向努力，在此之前則建議非定期申報者當年度也可使用財產資料的授權服務，雖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各有其應申報期間，但申報內容在定期申報截止日前均可透過系統進行更正，因此仍建議申報人盡量使用授權服務，財產申報作業如遇到疑義，政風室亦將隨時提供桌邊服務。

主席裁（指）示：

謝謝政風室在有限的人員編制下，短時間執行了相當多的專案及成果，這半年政風室業務推動的對象，不僅侷限於機關內公務員，民間業者、民眾也有涉及，可見廉潔、誠信是普遍價值，你我都要共同努力營造美好的社會環境；而政風室在業務層面透過專案

執行，健檢般幫大家找出問題來，為各位把關，如同我們的幫手，也期許未來機關內各項業務推動執行都能更趨向完備。

至於陽光法案財產申報作業的媒介或使用介面，從政府數位治理角度，確實有再精進之處，如同每年定期申報所得稅般，當事人只須將電子系統查調得到資料進行檢視，數位時代應要有數位智慧與方式，監理業務同具服務便民的特性，在此也勉勵公務員應拋棄本位意識，大家都要朝便民的興革方向努力，造福大眾。

有關宣導事項請同仁務必要遵守，如有飲宴應酬就一定要依規定辦理登錄，也委請各級主管幫忙，確實審核同仁申報的小額補助費用，切勿因小失大，同時年底即將到來，各位是公務員也是選舉人，乾淨的選舉風氣及文化從我們做起，讓清廉的嘉義所成為典範及標竿。

四、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單位：

主席裁（指）示：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單位為秘書室；「提案討論」提報單位分別為臺南監理站、監理資訊科及政風室。

五、專題報告：駕訓班考驗員訓練機制檢討
（報告人：駕駛人管理科科長吳至哲）：洽悉

主席裁（指）示：考驗過程的錄影措施其實不單為防弊功能，還能保護執勤同仁，不僅於考驗工作，檢驗、運輸等業務，向相關業者宣導設置保全措施保障業務執行過程，應是合理合宜措施，大家可從各自業務層面重新檢視必要性，報告內容也請所內駕訓業務單位多加利用，可作為管理工作的參考。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所約僱人員及契約服務員自報到之日起1年內，除因業務需要，不得自行申請調任至本所其他單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吳委員至哲補充報告：作為用人單位的主管，為求人事安定，建

議人員禁動規定宜列管至限制3年。

王委員英泰補充報告：建議人員禁動年限限縮於新任報到者，避免年度續聘人員受到禁動限制。

決議：修正為新任報到者1年禁動限制。每日辦公通勤往返固然辛勞，但為求人事安定，仍應是尊重依循當初應聘進用條件限制，衡平擇中原則禁動限制1年，不過機關仍可視實際業務需求進行最適調整。

提案二(提案單位：嘉義市監理站)

案由：建議檢驗線為民服務看板「本(所)站提供免費代客驗車服務，如有需要請告知服務人員。」修正文字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李委員南儒補充報告：代客驗車全程服務為早期公路總局簡政便民措施的親民項目，目前監理所(站)均依總局指示據以落實執行。

決議：本案不通過。優良傳統政策應全國監理機關都一致遵守，政策執行除有共識不宜擅專。

提案三(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會報組成委員性別比例，為隨國家廉政政策變化，建請修訂設置要點委員組成規定，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嚴外聘委員庚辰補充報告：建議修正要點三內容文字「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會」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決議：修正建議文字後，照案通過。機關內如有相似會議委員組成性別比例者，請一併通盤檢討修正。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指導：**

嚴外聘委員庚辰：近來其他監理機關發生協助代辦業者收取體檢費用分紅及利用核准停車場設置職務收取賄絡的涉貪案件，遭受判刑且刑責不輕，便民與圖利往往即是一線之隔，加速核准、協助體檢等，如涉有對價，無論有無違悖職務行為，均可能觸及不法，也因此依法行政、清廉自持「不能貪」才是公務員的根本。

公路總局政風室羅科長志龍：感謝所長及各位委員對廉政工作的全力支持與推動不遺餘力，今年度配合總局執行專案清查已如期如質完成，再次表達感謝；因去年專案清查發現部分業者端防疫物資補貼有不實請領的異常狀況，局長特別交辦今年賡續辦理，這也是監察院、審計部重視的議題之一，因此還請相關單位配合政風室持續執行；此外，機關內如遇有警調檢廉調卷，請同仁務必通報政風室，政風室將彙整報局，避免漏報情形發生；另有關財產申報作業，今年度申報表內容有微幅修正，特別是增設虛擬資產部分，請各申報人如實填列；為因應組改，如交通部政風處需有資料修改填報，請機關提供協助；有關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也請各與會委員，作為單位主管以身作則，避免事後登錄影響機關形象；最後鼓勵機關業務推動同時，可將透明、誠信及廉能等相關業務作為積極爭取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的榮譽，期待有機會嘉義所能代表交通部參選。

九、**主席結論：**謝謝嚴律師提點及總局羅科長指導，我想業務單位與政風室是互相協助的夥伴關係，讓嘉義所業務更為精進。也期待各位擔任主管的委員們持續精進，爭取透明晶質獎的榮譽，我們共同經營、持續努力推動廉政工作，共創幸福的職場環境。再次感謝羅科長、嚴律師，及謝謝各位委員撥空與會。謝謝大家。

十、**散會：**15 時 10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成果照片	
活動名稱	112 年度廉政會報
時間	112 年 08 月 08 日
地點	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度廉政會報成果照片	
活動名稱	112年度廉政會報
時間	112年08月08日
地點	本所3樓第1會議室
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上級指導：羅志強

四、出席委員

主席	黃委員萬益	黃萬益			
嚴外聘委員庚辰	嚴庚辰		劉委員晏妏	劉晏妏	秘書室
黃委員明聲	黃明聲	副所長室	韓委員舟成	韓舟成	人事室
王委員英泰	王英泰	副所長室	黃委員日陽	黃日陽	政風室
李委員南儒	李南儒	車輛管理科	黃委員松齡	黃松齡	臺南站
吳委員至哲	吳至哲	駕駛人管理科	蔡委員娟娟	蔡娟娟	麻豆站
陳委員昭玲	陳昭玲	運輸管理科	李委員再成	李再成	新營站
羅委員淑娟	羅淑娟	企劃及裁罰科	吳委員孟峰	吳孟峰	嘉義市站
黃委員崇晟	黃崇晟	交通安全科	陳委員啟文	陳啟文	雲林站
洪委員廣誠	洪廣誠	監理資訊科	李委員新盛	李新盛	東勢分站
邱委員振誠	邱振誠	嘉雲區車鑑會			

五、秘書單位：

專員 羅彥為	羅彥為 政風室	約僱人員 江玟欣	江玟欣 政風室
科員 董瑜	董瑜 政風室		